**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号：GZY23C00318**

**招标项目名称：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引进1家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商**

**采购人：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二○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1](#_Toc31592)

[第二篇 项目服务要求 4](#_Toc11989)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9](#_Toc6315)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11](#_Toc21445)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1](#_Toc27095)

[三、评标标准 14](#_Toc32241)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19](#_Toc31077)

[一、招标费用 19](#_Toc28590)

[二、招标文件 19](#_Toc25361)

[三、招标要求 19](#_Toc5538)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20](#_Toc26997)

[五、成交通知 20](#_Toc13913)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21](#_Toc5572)

[七、签订合同 21](#_Toc1968)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22](#_Toc6673)

[一、合同主要条款 22](#_Toc8304)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5](#_Toc13054)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3](#_Toc12228)

[一、经济文件 34](#_Toc27602)

[（一）开标一览表 34](#_Toc29049)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35](#_Toc64)

[二、技术（质量）文件 36](#_Toc19752)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36](#_Toc12648)

[（二）其他技术（质量）资料 37](#_Toc16309)

[三、商务文件 38](#_Toc20437)

[（一）投标函（格式） 38](#_Toc27086)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39](#_Toc2699)

[（三）其他商务资料 40](#_Toc13128)

[四、其他 41](#_Toc21345)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_Toc12948)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46](#_Toc27444)

[五、资格文件 47](#_Toc16539)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7](#_Toc3193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48](#_Toc9414)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9](#_Toc8974)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50](#_Toc25087)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准备在近期对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最高收费限价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服务期限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 | 最高收费限价：  1.5元/20分钟（20分钟为一个计费周期） | 5 | 1 | 7年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注：①供应商须对共享电动自行车收费进行报价，按照20分钟为一个计费周期，每个计费周期报价不得高于人民币 1.5 元。

②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此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二、资金来源**

**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获取文件地点：凡有意参加招标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3年9月4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请到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官方网站（https://www.cqvie.edu.cn/）下载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招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招标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023年 月 日）起五个工作日。

（三）竞争性招标报名

1、招标文件售价为：300元/分包（售后不退）。

2、报名和招标文件发售期：2023年 月 日-2023年 月 日17:00（工作时间）

**3、报名方式：在报名和招标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通过其银行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在报名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文件发售登记表》（扫描件）（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1），收件人：宋老师，收件邮箱2963010533@qq.com。供应商未按规定方式报名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收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报名成功条件：文件制作费以规定方式足额缴纳且在报名期限内到账；《文件发售登记表》以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5、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招标文件制作费按规定的方式缴纳以及在规定的时间到账；

2、按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完成报名；

3、按规定的方式及时间递交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树人楼三楼1325室（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南北大道南段1111号）

（六）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3年 月 日北京时间9:30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北京时间10:00 （采购人恕不接受超过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竞标文件）

（八）招标时间：2023年 月 日北京时间10:00

（九）招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所有参与竞争性招标的单位，必须派代表在指定时间到达谈判现场）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及时间

（1）投标保证金：按本篇“第一项 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金额为准足额提交。

（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供应商通过其银行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且在2023年 月 日17:00 前必须到账。**务必在转账凭证上备注“GZY23C00318” 以及“投标保证金”字样。**

2、招标文件制作费以及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建行重庆沙坪坝上桥支行

账 号：50001053700050001096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凭转账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到采购人树人楼二楼1212室开具到账凭据后，开标现场提交《投标保证金登记表》（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登记表）纸质件。未按规定提交到账证明，导致其保证金延迟退还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5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于其全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无息退还。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行采家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人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全称：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详细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南北大道南段1111号

采购经办人：宋家亮 电 话：（023）61065905

技术联系人：吴传剑 电 话：1582489425

**八、其他**

**无**

# 第二篇 项目服务要求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重要技术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内投入共享电动自行车并负责后续运营管理服务，学校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协调，确保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行良好、管理服务到位、师生满意度高且体验感良好，运行模式、运行时间按招标文件内容执行，人员、共享电动自行车配备等按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执行。

**二、服务内容**

为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师生提供校园内共享电动自行车服务。

※**三、服务期**

服务期为7年（顺延年）。原则上寒暑假不运行，如遇特殊情况需运行或不需运行时须经采购人同意后确定。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实行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如成交供应商不积极响应整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

1、投放数量

第一年投入全新的共享电动自行车200辆，后续每年根据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师生需求，确定新增共享电动自行车数量，累计新增数量不超过300辆，总量不超过500辆。

2、投放车辆基本要求

★（1）成交供应商引进共享电动自行车型号需要符合学校地形地貌实际要求，引进的共享电动自行车的品牌型号以及后续更新换代的品牌型号均需要经过采购人同意。引进的共享电动自行车应为轻便型，且为全新车辆。

★（2）供应商须承诺所投放的共享电动自行车均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最高车速不超过20km/h。所投放的每一辆电动自行车均有出厂日期、出厂合格证、相关检测报告等。（提供承诺函原件）

★（3）供应商须承诺所投放的共享电动自行车均符合《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必须是电动骑行两轮自行车，符合国家、行业的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并具有产品合格证明，不得安装影响安全骑行的附属设施。（提供承诺函原件）

★（4）供应商须承诺所投放的共享电动自行车都具有实时定位、精确查找功能及故障报警功能；对未按要求停放、行驶及两人行驶断电的车辆具有语音提醒功能。（提供承诺函原件）

3、运营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校内建设电子围栏，电子围栏建设的数量不限，位置由采购人选定，电子围栏建设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额负责，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选定的位置、范围进行建设，包括停车场基础平整等。所有共享电动自行车必须按要求停放在电子围栏内，不在电子围栏内停放还车的，报价文件须提供有关违停的处理方案，及时通知用车人，违停次数较多的将禁止租用共享电动自行车（提供方案及承诺函原件）。

（2）成交供应商投放的共享电动自行车只限于校园内骑行，不出校园。同时须建设还车点指示牌、划线立牌，引导用车人规范还车。

（3）成交供应商须建立投诉处理制度，设立服务点，并向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全校师生公开投诉途径、处理方式和办结时限。

（4）成交供应商须派工作人员在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内专门负责运营，加强车辆调度管理，及时平衡区域车辆供给，建立网格化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处理车辆妨碍通行、不按规定停放、影响校容环境等问题，成交供应商所派驻人员不少于投放车辆的百分之二。

（5）成交供应商须每天给车辆更换电量充足的电池，检查电池安全性以及车辆情况，排除安全隐患。

（6）成交供应商建设中央充电房，须经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有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

（7）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期间产生的电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车辆调度

（1）成交供应商运维团队应实时准确掌握区域内共享车辆需求信息，实时发出指令进行调度管理，平衡共享车辆的需求量。

（2）成交供应商运维团队应根据共享车辆在客流高峰时期的用车情况，制定完善的早晚高峰时段共享车辆调运计划，满足高峰使用需求。

（3）成交供应商运维团队应配备与共享出行服务需求相适应的调运专用车辆以及相关调运设施设备，调运人员需服从调度安排，并确保被调运车辆的完好。

（4）供应商须承诺所投放的每台电动自行车均应配备头盔，骑行头盔应符合《运动头盔自行车、滑板、轮滑运动头盔的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标准。

5、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运维团队应提供电话客服服务，如电话客服服务无法解决问题，应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

（2）成交供应商运维团队应定期为共享车辆进行保养工作，保持车辆整齐卫生，及时回收存在故障或者安全隐患的车辆。

（3）成交供应商运维团队人员要尊重用户，态度和蔼，要耐心解答用户的询问。项目管理人员能根据不同情况及时处理日常服务、投诉等方面出现的问题，并具有一定的应变能力。

（4）成交供应商负责全校电动自行车的车辆管理，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指挥。

（5）供应商需对经营管理有完整的方案和策划，建立完善的安全消防管理，应急措施。

（6）采购人可为成交供应商提供基础办公场所，满足部分办公需求、充电及维修。投放共享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场地由成交供应商与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有关职能部门协商规划。

（7）供应商须同意吸收采购方推荐的相关创新创业学生团队参与到涉及但不限于服务策划、宣传和实际管理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

6、运营服务系统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要具备共享车辆管理的相关信息服务系统，包含但不限于共享车辆出行用户使用的小程序、管理服务后台系统、运维管理APP等。

（2）系统功能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①系统须具有区域通借通还、计时计费功能；

②系统须具有费用结算功能；

③系统须具有实名认证登记功能；

④系统须具有单人骑行功能、两人骑行自动断电及语音提示功能；

⑤系统须具有黑名单制度、随手拍功能；供应商根据甲方提供的违规骑车学生信息，有义务配合甲方对骑行人进行处理。

⑥系统须具有一键还车功能。

7、安全要求

（1）提供的共享电动自行车需要有相关安全资质，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安全标准及要求。

（2）提供的共享电动自行车不应对社会、用户安全构成危害；

（3）提供的共享电动自行车应使用“换电池”方式进行充电；

★（4）供应商需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保障校内用户的个人信息安全。（提供承诺函原件）

※8、保险要求

每一辆共享电动自行车人生意外险（含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每年。

9.成交供应商须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与学校正常教学、工作秩序发生冲突；应将所有工作人员名单提前交学校管理部门备案，严禁有过不良记录的人员进校服务。

10.成交供应商以其本公司的名义在校进行运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运行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按照学校标准缴纳。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服务要求（以下所涉及的相关扣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确保项目做好安全规范管理运行，如造成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2.成交供应商应服从校方管理部门的管理和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如有违反校方要求应给予以下相应处罚：

2.1严禁故障电动自行车投放。成交供应商应定期对所有车辆进行保养维护并做好记录，故障电动自行车不得投放运行，如有违反扣款200元/次。

2.2响应速度。项目运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应在10分钟内响应所有问题，及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有违反扣款200元/次。

2.3服务态度。成交供应商在项目运行过程中，所有工作人员须保持文明服务，礼貌待人，不能说脏话，不能有态度恶劣行为,违者扣款50元/次。

2.4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共享电动自行车车况进行例行检查，如有问题则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整改。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应及时向采购人管理人员申请，同意后方可运行，违者扣款200元/次。

2.5以上处罚是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公司的处罚，扣款的法律性质是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人的违约金；采购人收取违约金后，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开具正规收据。

※**六、保证金及场地资源占用费**

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10万元。

2.采购人不收取成交供应商相应场地资源占用费等费用，但经营性质为自负盈亏。

※**七、年度考核**

采购人每年按照《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行服务年度考核细则》（第六篇附页部分）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等级及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如下：

①优秀：考核分≥85分， 不扣履约保证金。

②良好：75分≤考核分<85分， 扣履约保证金1万元，扣除部分成交供应商在当年补齐。

③合格：60分≤考核分<75分，扣履约保证金3万元，扣除部分成交供应商在当年补齐。

④不合格：考核分<60分，采购人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如成交供应商不积极响应整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考核方式**

**（一）服务期**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服务7年。

**（二）服务地点**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内。

**（三）考核方式**

按《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行服务年度考核细则》（详见附件）进行年度考核。

二、报价要求

成交供应商报价包含但不仅限于：车辆或设备及人员所有运行费用（含车辆或设备购置费用、保险、运行管理人员劳务薪酬、车辆或设备检修维修、车辆设备保养、电费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相关费用缴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1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确保项目按期、按质进行。成交供应商若发生部分违约现象，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扣除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足。详见“第二篇 项目服务要求”中‘五、服务要求’及‘七、满意度调查’中的相应违约违规扣款内容。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方式交到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指定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务必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采购计划编号“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引进1家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商+GZY23C00318”。

3.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 名：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建行重庆沙坪坝上桥支行

账 号：50001053700050001096

4.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合同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且无遗留问题的前提下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5.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不予退还：

5.1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终止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5.2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合同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不予退还，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篇相关内容。

**（二）水电等费用**

按学校后勤管理部门每月抄表数据按实结算。

**四、****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竞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 |
| （三） | 投标保证金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投标保证金。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项目服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
| 4 | 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篇商务部分。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质量）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另有5分为政策性加分。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技术（质量）部分得分为0分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 三、评标标准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价格部分  （20%） | 招标报价  （20分） | 1.报价金额≤0.5元/20分钟（20分钟为一个计费周期），得20分；   1. 0.5元/20分钟（20分钟为一个计费周期）＜报价金额≤1元/20分钟（20分钟为一个计费周期），得17分； 2. 1元/20分钟（20分钟为一个计费周期）＜报价金额≤1.5元/20分钟（20分钟为一个计费周期），得15分； |  |
| 2 | 服务部分  （50%） | 服务响应（30分） | 1.起评分：  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30分。  2.扣分条款：  2.1重要服务参数【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带（★）号标注的部分】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5分，达到3条（含）及以上不满足的服务响应得0分。  2.2一般性服务参数【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或（※）号标注的部分除外】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2分，达到5条（含）及以上不满足的服务响应得0分。 |  |
| 运行服务方案  （5分） | 运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规范和标准、工作人员考核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安全骑行培训教育活动、售后服务等内容。  1.运行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安全骑行培训教育活动有真实案例，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表述清晰且可行性强得5分；  2.运行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无安全骑行培训教育活动有真实案例，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  3.运行服务方案内容不清，无安全骑行培训教育活动有真实案例，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得1分；  4.未制定方案得0分。 | 提供运行服务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开展安全骑行培训教育活动的真实案例（需提供学校官网或学校公众号发布活动的文章截图证明，需要和本次投标的业绩对应） |
| 产品技术先进性  （5分） | 横向比较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技术先进性情况，需提交证明材料:专利证书、3C产品认证证书、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验报告。   1. 本项目相关的专利证书、3C产品认证证书、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验报告提交3项，得5分； 2. 本项目相关的专利证书、3C产品认证证书、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验报告提交任意2项，得3分； 3. 本项目相关的专利证书、3C产品认证证书、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验报告提交任意1项，得1分；   4.不提交得0分。 | 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安全管理方案  （5分） | 1.安全管理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表述清晰且可行性强得5分；  2.安全管理方案科学合理，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3分；  3.安全管理方案较科学，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  4.安全管理方案内容不清或未制定方案得0分。 | 提供安全管理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应急方案  （5分） | 针对应急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及应急措施的可实施性进行打分。  1.应急方案全面且合理度高，应急措施科学性、可实用性强优得5分；  2.应急方案及措施好得3分；  3.应急方案及措施较好得1分；  4.应急方案及措施差或未提供得0分。 | 提供应急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商务部分（30%） | 业绩  （25分） | 1.供应商在2019年1月1日至今（含服务期时间）承接过校园交通运营项目业绩的：校园交通运营服务的项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4分，本项最高得20分；  2.以上校园交通运营项目业绩中，有和本校区地面高差较大的类似地形地貌或道路坡度在8%-12%范围内运营经验的，每提供一个有效文件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5分；  注：以上两项累计最高得25分。 | 有效业绩证明材料：供应商签订校园交通运营项目的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采购内容与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等页面的复印件加共盖公章。  有效文件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需和有效业绩对应，真实有效，加盖供应商公章。 |
| 骑行保险购买案例  （5分） | 供应商在2023年内校园交通运营服务业绩中购买的骑行安全保险：  1.意外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每车每次赔偿限额≥100万人民币，得5分；  2.50万人民币≤意外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每车每次赔偿限额<100万人民币，得3分；  3.意外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每车每次赔偿限额<50万人民币，得1分； | 提供1份供应商在2023年内校园交通运营项目的保险保额证明文件，并加盖学校主管部门公章。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对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招标费用**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招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招标文件。一经进入招标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招标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招标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招标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不接受。

（三）招标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招标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招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是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招标，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招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投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官方网站（https://www.cqvie.edu.cn/）和“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投标单位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投标单位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投标单位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单位技术联系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经办人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在收到投标单位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投标单位参与了招标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投标单位补充材料。投标单位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投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投标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投标单位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的要求处理。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的要求处理。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校园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项目内容**

**第一条** 乙方自行出资购买全新车辆和充电设备为甲方提供校园共享电动自行车的有偿服务，并不得分包或转租。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第一年提供投入全新的共享电动自行车200辆。若车辆不能完全满足师生出行，甲方可与乙方沟通，适时增加车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增加。

**第三条** 本合同自202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应终止校园交通服务并在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撤场。

**第二章 费用事宜**

**第四条** 乘车价格

1.收费方式：微信扫码支付

2.收费标准：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价格 |
| 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 | 元/20分钟 |

**第五条** 场地资源占用费费用

采购人合同期内不收取成交供应商相应场地资源占用费等费用，但经营性质为自负盈亏。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10万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相关方利益受到损害时，相关方能得到及时、妥善、足额的赔偿，以及因乙方具有本条1.两款行为时，甲方可以直接扣除违约金。

1.1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服务车辆必须依法管理和行驶，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损害、行人损害以及其他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以及相应的其他法律责任。

1.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如有下列行为，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严禁故障电动自行车投放。成交供应商应定期对所有车辆进行保养维护并做好记录，故障电动自行车不得投放运行，如有违反扣款200元/次。

(2)响应速度。项目运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应在10分钟内响应所有问题，及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有违反扣款200元/次。

(3)服务态度。成交供应商在项目运行过程中，所有工作人员须保持文明服务，礼貌待人，不能说脏话，不能有态度恶劣行为,违者扣款50元/次。

(4)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共享电动自行车车况进行例行检查，如有问题则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整改。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应及时向采购人管理人员申请，同意后方可运行，违者扣款200元/次。

(5)以上处罚是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公司的处罚，扣款的法律性质是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人的违约金；采购人收取违约金后，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开具正规收据。

(6)甲方每年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即服务年限每满一年，由甲方管理部门进行年终考核，考核等级及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如下：

①优秀：考核分≥85分，不扣履约保证金。

②良好：75分≤考核分<85分， 扣履约保证金1万元，扣除部分成交供应商在当年补齐。

③合格：60分≤考核分<75分，扣履约保证金3万元，扣除部分成交供应商在当年补齐。

④不合格：考核分<60分，采购人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如成交供应商不积极响应整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因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上述违约责任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的，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齐。

3.如乙方未违反合同的约定，在合同期届满按期撤场后，甲方在乙方提出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全额退还乙方。

**第三章 风险责任承担**

**第七条** 在校园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过程中，乙方自主投资、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主用工、自负盈亏，乙方营运校园共享电动自行车所有盈利归乙方享有，所有亏损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独立承担交通安全事故及所有民事责任。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

（2）若乙方逾期未完善车辆保险的投保手续，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如因乙方营运校园共享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临时或应急垫支的任何费用或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首先使用履约保证金支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部分，乙方应无条件全额返还，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基础办公场所，满足部分乙方办公、充电及维修需求，其余事项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投放共享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场地由乙方与甲方有关职能部门协商。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在合法并符合学校相关制度规定的范围内服务师生并获得利益的权利。

（2）乙方有自行用工的权利，但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行业及学校相关制度的特殊要求。

（3）合同期满后，乙方自行购买的设施、设备，所有权归属乙方，相关设备处置不得影响场地安全。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自己出资购置的车辆和充电设备应安全可靠，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和环保有关规定。

（2）乙方投入运营的车辆须完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切手续。

（3）乙方投入运行的车辆不能满足实际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增加或更换车辆，务必保证在校师生的工作学习、生活的交通需要。

（4）合同期内乙方每年应将车辆的有效投保凭证送甲方备案。

（5）乙方应对服务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审查，并保证所有工作人员无任何违纪违法处罚记录。

（6）乙方应要求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卡上岗。

（7）乙方应为其服务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支付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保及购买相关保险。乙方与其所有工作人员之间的合同关系或劳动合同纠纷等与甲方无关。

（8）供应商须同意吸收采购方推荐的相关创新创业学生团队参与到涉及但不限于服务策划、宣传和实际管理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

（9）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不得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10）乙方应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得对内对外利用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2）乙方在合同期满后，无条件将自购的设施、设备撤离学校，逾期未搬离的设施、设备，视为其主动放弃所有权，可由甲方处置。

（13）乙方在应急情况下，为甲方无条件提供服务。

**第五章 合同的解除和撤场**

**第十条** 任何对合同的变更均须由一方提出要求和充分依据并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期内，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通知到达对方后，本合同即行解除，双方互不作补偿。

**第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涉及国家行政或刑事法律的由国家机关另行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因乙方经营和管理不当造成交通事故和治安事件等，相关责任和赔偿由乙方负责。

2.乙方利用经营便利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3.乙方未按期补足保证金超过一个月的。

4.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第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由此给乙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1.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引入第三方校园共享电动自行车服务商。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需向乙方全额返还10万元保证金。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 方：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盖章）乙 方：XX公司（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日 期：

**附页：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行服务年度考核细则**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行服务**

**年度考核细则**

（一）考核内容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目标分值 | 考核得分 | 备注 |
| 1 | 基础  管理  (30分) | 建立与合同要求相适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标准，制定具体措施和考核办法。在运行服务过程中按照学校实际需要和要求，对制度进行及时调整。 | 2 |  |  |
| 2 | 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 5 |  |  |
| 3 | 管理人员、服务保障人员等各类人员人数充足、工作到位。各类员工的资料交学校监管部门留底备查，有变动时及时告知。 | 3 |  |  |
| 4 | 员工队伍统一着装，仪表整洁，佩戴工作牌，整体的工作状态良好、精神饱满、服务意识强。 | 2 |  |  |
| 5 | 履行合同整体情况良好，积极主动配合学校的监督管理，积极采纳学校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 10 |  |  |
| 6 | 车辆有完整、有效的保险、检审及其他各种需要手续。 | 5 |  |  |
| 7 | 及时向学校缴纳水电气费等各种费用 | 3 |  |  |
| 8 | 运行  管理  (60分) | 所有员工均须通过培训、考核后方能上岗。 | 10 |  |  |
| 9 | 车辆有完整的保养、维修记录，车况运行良好，杜绝有故障车辆运行。 | 10 |  |  |
| 10 | 能按照和学校商定的方案开展运行服务，遇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听从学校管控。 | 10 |  |  |
| 11 | 重视运行安全，能积极主动处理安全事故，承担合同约定的安全责任，努力做到零事故。不能因自身管理、运行等方面的原因给学校带来损失或不良影响。运行单位具有完备的服务系统，完整的服务体系。车辆出现故障后，运行单位接到学校通知后,应在不超过5分钟内做出响应，不超过10分钟解决故障，若无法解决故障应将故障车辆暂停运行。 | 10 |  |  |
| 12 | 积极配合学校对车辆运行安全的检查 | 10 |  |  |
| 13 | 积极接受师生监督，及时、妥善处理投诉意见，并进行合理化改进。 | 10 |  |  |
| 14 | 满意度(10分) | 配合学校管理部门在学生中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高。 | 5 |  |  |
| 15 | 配合学校管理部门在教职工中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高。 | 5 |  |  |

（二）考核评分办法

1.采购人每年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即：服务年限每满一年，由学校管理部门牵头实施。

2.年度考核满分100分，按上述《考核内容及分值表》进行打分。凡属扣分项目，具体的事由由中标单位相关人员认可。具体的扣分分值由管理部门根据严重程度、影响大小、次数等方面综合确定。

3.满意度分值确定

对师生分别开展满意度调查，结合满意率确定分值

①满意率≥85% 5分

②85%＞满意率≥75% 3分

③75%＞满意率≥60% 2分

④60%＞满意率 0分

4.考核等级及履约保证金的扣除

①优秀：考核分≥85分，不扣履约保证金。

②良好：75分≤考核分<85分， 扣履约保证金1万元，扣除部分成交供应商在当年补齐。

③合格：60分≤考核分<75分，扣履约保证金3万元，扣除部分成交供应商在当年补齐。

④不合格：考核分<60分，采购人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如成交供应商不积极响应整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项目服务要求文件**

（一）项目服务条款差异表

（二）其他技术（质量）资料

（三）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一、经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包号及名称 | | 数量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备注：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d'd'd'd'd'd'd'd'd'd'd'd'd'd'd'd'd'd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 二、技术（质量）文件

###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4.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 （二）其他技术（质量）资料

（三）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说明：

1.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三、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具体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 （三）其他商务资料

## 四、其他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投标人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五、资格文件

###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结束）